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钢朗泽
Shougang LanzaTech

BEIJING SHOUGANG LANZATECH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53)

自願性公告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本公告乃由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2026年11月9日舉行會議，決議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以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回購本公司部分H股。

本次回購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根據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回購授權獲股東大會通過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終止：(1)股東大會通過本次授權決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或(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撤回或修訂本回購授權之日。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強制性要約的程度，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在保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H股回購，且H股回購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在取得回購授權之前，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H股回購。一份載有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司回購H股須視乎本公司的實際需求及市況而定，且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會作出任何回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燕女士

香港，202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董燕女士及林思雨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馬力深博士、Jennifer Holmgren博士、吳斌博士及王妍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山鷹博士、馮銀剛博士、陳鑫博士及孔祥達先生。